



一  
二  
三

份  
份 减  
份

一  
二  
三

东 一  
东 制人  
东会 一

五  
六  
七

东会  
东会 与  
东会  
东会 决 决

一  
二  
三

事 一  
事会  
事  
事会专 会

一  
二  
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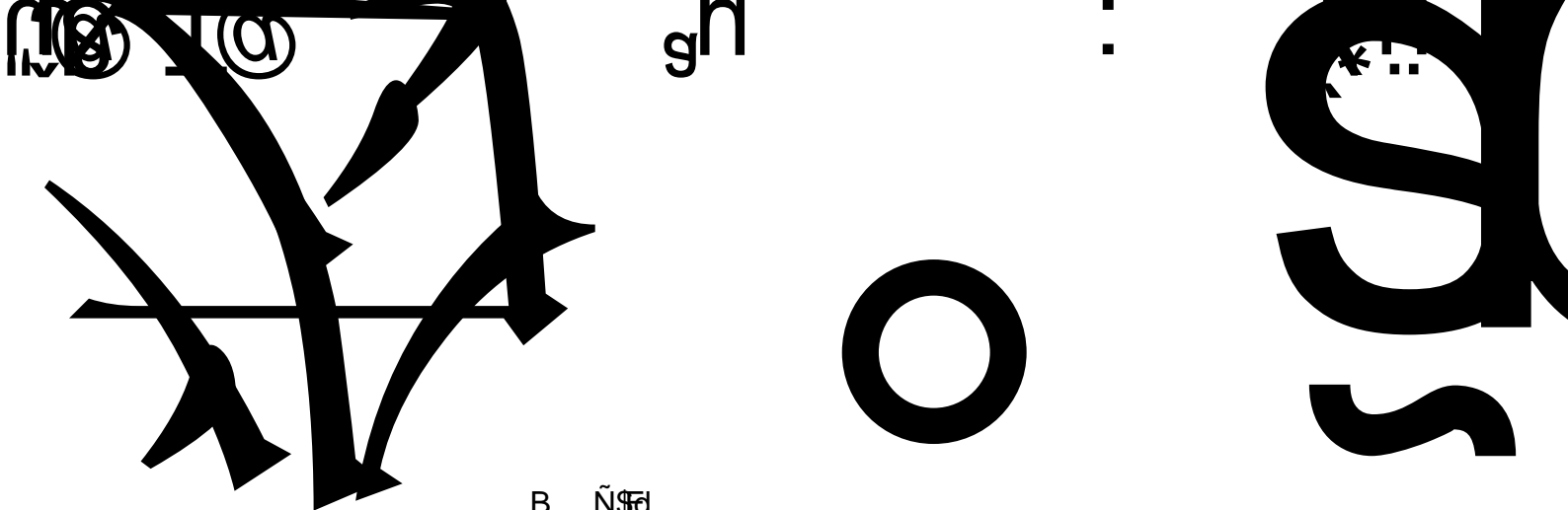
务会 制  
内  
会 事务 任

一  
二

公

一  
二

、分 、 减



## B 附

一 为 内 份 公 (以下 “公 ”  
“ 公 ” 东、 债 人 ， 公 为，  
《中 人 共 公 》 (以下 “《公 》”)、《中 人 共  
券 》 (以下 “《 券 》”) 、 其他 关 ， 制 。

二 公 依 《公 》 其他 关 份 公 。

公 为 乌 任 公 体 份 公 ； 公  
乌 册 ， 业 ， 一 会 信 代 为

三 公 中 共 产 党 亏 亏 会 信

股东会 代理人 制,不 人。  
代 人 为 务 他人 , 公 事 任。公  
事 任 , 依 , 以 代 人 偿。  
一 东以其 份为 公 任,公 以全 产 公  
债务 任。

二 之 , 为 公 与 为、公 与  
东、 东与 东之 利义务关 具 力 件, 公 、 东、  
事、 人 具 力。依 , 东 以 东, 东 以  
公 事、 人 , 东 以 公 , 公 以 东、 事  
人 。

三 人 公 、副 、 务  
人、 事会 书。

公 : “ 一 、 ” 企业 ,  
“以人为 、 ” 企业 , 不 创 与 ,  
, 公 争力 , 东利 会利  
。

五 依 , 公 : 力 产; 力供 ; 力 产  
供 ; 业 ; 产 (不 ); 再 、 劳  
务 (不 劳务 ); 力 、 修、 业务。(依 准 ,  
关 准 动)。

## 一 份

六 公 份 。

七 公 份 , 公 、公 、公 则, 别  
份具 利。

别 份, 件 价 ; 人 份,  
付 价 。

八 公 ，以人 值， 值人 元。  
 九 公 份，中 券 公 上 分公 中  
 。

二 公 ， 人  
 为 万 、 为 元， 人 、 份 、 出  
 、 例分别为：

人	份 (万 )	出	例 ( )
乌 产业 任公		净 产	
		净 产	
		净 产	
内 凯 伦 公		净 产	

事 以上 。

## 二 份 减

二 三 公 ，依 、 ， 东  
会作出决 ， 以 下列 加 ：

- (一) 不 份；
- (二) 份；
- (三) 东 ；
- ( ) 以公 ；
- (五) 、 中 会 其他 。

二 公 以减 册 。公 减 册 ， 《公  
》以 其他 关 办 。

二 五 公 不 公 份。但 下列 之一 ：

- (一) 减 公 册 ；
- (二) 与 公 份 其他公 ；
- (三) 份 于 划 励；
- ( ) 东 东会作出 公 、分 决 ， 公 其  
份；

- (五) 份 于 公 为 公 债券；
- (六) 公 为 公 价值 东 。

二 六 公 公 份， 以 公 中交 ，  
、 中 会 其他 。

公 二 五 (三) 、 (五) 、 (六)  
公 份 ， 公 中交 。

二 七 公 二 五 (一) 、 (二)  
公 份 ， 东会决 ； 公 二 五 (三) 、  
(五) 、 (六) 公 份 ， 以上 事出  
事会会 决 。

公 依 二 五 公 份 ， 于 (一) ，  
之 内 ； 于 (二) 、 ( ) ，

个 内 ； 于 (三) 、 (五) 、 (六) ， 公  
公 份 不 公 份 ，  
内 。

### 三 份

二 八 公 份 依 。

二 九 公 不 公 份 作 为 。

三 公 公 份 前 份 ， 公 券 交 上  
交 之 内 不 。

公 事、 人 公 份 其 动  
况， 任 任 份 不 其 公 份  
； 公 份 公 上 交 之 内 不 。

上 人  
内， 不 其 公 份。 、 中  
会 东 其 公 份 ， 从 其 。

三 一 公 事、 人 、 公 份 以 上 东，  
其 公 其他 具 券 买 入 个 内 出，  
出 个 内 买 入， 公 ， 公 事 会 其  
。 但 ， 券 公 入 剩 余 以 上 份 ， 以  
中 会 其他 。

前 事、 人 、 人 东 其他 具  
券， 其 偶、 、 利 他人 其他  
具 券。

公 事 会 不 一 ， 东 事 会 内  
。 公 事 会 上 内 ， 东 为 了 公 利 以  
义 人 。

公 事 会 不 一 ， 任 事 依  
任。

三二 公 依 券 供 凭 东 册, 东  
册 东 公 份 充 分 。 东 其 份 别 享 利,  
义务; 一 别 份 东, 享 利, 义务。

三三 公 东 会、分 利、 从事其他 东  
份 为 , 事 会 东 会 人 ,  
册 东 为 享 关 东。

三 公 东 享 下 列 利:

(一) 依 其 份 份 利 其他 利 分 ;

(二) 依 、 、 主 、 加 东 代 人 加 东 会,  
使 决 ;

(三) 公 , 出 ;

( ) 依 、 、 与 其  
份;

(五) 、 制 公 、 东 册、 东 会 会 、 事 会 会 决 、  
务 会 , 东 以 公 会 、 会 凭 ;

(六) 公 , 其 份 份 加 公 剩 余 产 分  
;

(七) 东 会 作 出 公 、 分 决 东, 公 其  
份;

(八) 、 、 其他 利。

三五 东 、 制 公 关 , 《 公 》 《  
券 》 、 , 公 供 其 公 份 以  
书 件, 公 东 份 东 予 以 供。

东 公 会 、 会 凭 , 《 公 》 一 一  
。

三六 公 东 会、 事 会 决 内 、 , 东  
人 。

东 会、 事 会 会 、 决 、 ,  
决 内 , 东 决 作 出 之 内 人  
。 但 , 东 会、 事 会 会 决 仅 , 决

产。

事会、东关东会决力争，人  
。人作出决判决前，关东  
会决。公、事人切，保公作。  
人关事作出判决，公依、  
中会券交信义务，充分，判决  
。前事，信  
义务。

三七 下列之一，公东会、事会决不：

(一) 东会、事会会作出决；

(二) 东会、事会会决事决；

(三) 出会人决到《公》

人决；

( ) 决事人决到《公》

人决。

三八 与制会以事、人公  
务、，公，  
以上公以上份东书与制  
会人；与制会公务  
、，公，前东以书  
事会人。

与制会、事会到前东书  
，到之内，况、不  
会使公利到以，前东为了公利  
以义人。

他人侵公，公，一东以依  
前两人。

公全公事、事、人务、

，公，他人侵公全公

，以上公以上份东，以

依《公 》一八九前三 书 全 公 事会、事  
会 人 以 义 人 。

公 全 公 不 事会 事、 会 ， 一 、  
二 。

三 九 事、 人 、 ，  
东利 ， 东 以 人 。

公 东 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、 ；
- (二) 依其 份 入 ；
- (三) 、 ， 不 其 ；
- ( ) 不 东 利 公 其他 东 利 ； 不 公 人  
位 东 任 公 债 人 利 ；
- (五) 、 其他义务。

一 公 东 东 利 公 其他 东 ，  
依 偿 任。公 东 公 人 位 东 任， 债务，  
严 公 债 人 利 ， 公 债 务 任。

## 二 东 制人

二 公 东、 制人 依 、 、 中  
会 券交 使 利、 义务， 公 利 。

三 公 东、 制人 下列 ：

(一) 依 使 东 利， 不 制 利 关 关 公 其  
他 东 ；

(二) 严 作出 公 ， 不 免；

(三) 严 关 信 义务， 主动 公 做 信  
作， 公 事件；

( ) 不 以 任何 公 ；

(五) 不 令、 使 公 关人 供 保；

(六) 不 利 公 公 信 利 ， 不 以 任何 与 公  
关 公 信 ， 不 从事 内 交 、 交 、

为：

(七) 不 公 允 关 交 、 利 分 、 产 、 任何  
公 其他 东 ；

(八) 保 公 产 、 人 、 务 、 业务 ， 不  
以任何 公 ；

(九) 、 、 、 券交 业务 则 其他

。

公 东、 制人不 任公 事但 公 事务 ，  
关于 事 义务 勤勉义务 。

公 东、 制人 事、 人 从事 公  
东利 为 ， 与 事、 人 任。

东、 制人 其 公  
， 公 制 产 。

五 东、 制人 其 公 份 ，

、 、 中 会 券交 中关于 份 制  
其 制 份 作出 。

### 三 东会 一

六 公 东会 全体 东 。 东会 公 力 ，  
依 使下列 ：

(一) 举 代 任 事，决 关 事 事 ；

(二) 准 事会 ；

(三) 准公 利 分 亏 ；

( ) 公 加 减 册 作出决 ；

(五) 公 债券作出决 ；

(六) 公 、 分 、 、 公 作出决 ；

(七) 修 ；

(八) 公 、 办公 业务 会 事务 作出决 ；

(九) 准 七 保事 、 八 务

助事 ；

( ) 公 内 买、出 产 公 一  
产 事 ；

( 一 ) 准 募 事 ；

( 二 ) 励 划 划；

( 三 ) 准公 与关 交 万元以上，且 公  
一 净 产 值 以上 关 交 事 ， 、

、保、  
、决 关人  
八 公 下 列 务 助 为 ( 借 、 ),  
东 会 :  
(一) 务 助 公 净 产 ;  
(二) 助 一 务 产 债 ;  
(三) 个 内 务 助 公 一 净  
产 ;  
( ) 、 、 A 券 交  
其 他 东 会 务 助 。  
助 为 公 内 公 , 且 公 其 他 东 中  
不 公 东 、 制 人 其 关 。  
九 东  
, 于 上 一 会 举 。  
五 列 事 之 个 临  
东 会 :  
(一) 事 人 不  
(二) 公 ;  
(三) 以 上 份 东  
( ) 事 会 为 ;  
(五) 与 会 ;  
(六) 、  
五 一 公 东 会  
东 会 会 泰 六) 、



与制会临东会，到内出  
东会，中，关东。

与制会内出东会，为与  
制会不主东会，以上公以  
上份东以主。

五六与制会东决东会，  
书事会，券交。

与制会东出东会东会决公  
，券交交关。

东会决公前，东例不低于。

五七于与制会东东会，事  
会事会书予。事会供东册。

五八与制会东东会，会  
公。

## 五 东会 与

五九内于东会，具体决  
事，且、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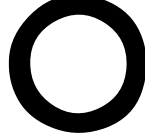
六公东会，事会、与制会以  
公以上份东公出。

公以上份东，以东会前出  
临书交人。人到内出东会充  
，公临内，临交东会。但临  
、，不于东会。

前，人出东会公，不修东会  
中列加。

东会中列不，东会不决  
作出决。

六一人东会前以公东，  
临东会于会前以公东。



六二 东会 以下内：

(一) 套套 、 会 ；

(二) 交会 事 ；

(三) 以 ；全体 东 出 东会， 以书 代  
 人出 会 加 决， 东代 人不 公 东；

( ) 出 东会 东 ；

(五) 会务 人 、 ；

(六) 其他 决 决 。

东会 充 中 充分、 全 具体内 。

东会 其他 ，不 于 东会 前一  
 下 ， 不 于 东会 上 ，其 不 于  
 东会 下 。

与会 之 不 于 个 作 。 一  
 ， 不 。

六六三 东会 事 事 充分、 ，

六六 册 东 其代 人 出  
东会， 依 关 、 使 决 。公 人 不 以任  
何 。

东 以亲 出 东会 使 决 ，也 以 代 人代为出  
内 使 决 。

六七 个人 东亲 出 会 ， 出 人 份 其他  
其 份 件 ；代 人出 会 ， 出 人 份 件、  
东 书。

人 东 代 人 代 人 代 人出 会 。 代  
人出 会 ， 出 人 份 、 其具 代 人 ；  
代 人出 会 ，代 人 出 人 份 、 人 东 位 代 人依  
出具 书 书。

六八 东出具 他人出 东会 书 下列  
内 ：

(一) 人 、 公 份 别 ；

(二) 代 人 ；

(三) 东 具体 ， 列入 东会 一 事 、  
；

( ) 书 ；

(五) 人 ( )。 人为 人 东 ， 加 人 位  
。

六九 代 书 人 他人 ，  
书 其他 件 公 。公 书 其他 件  
代 书 于公 住 会 中 其他 。

七 出 会 人 会 册 公 制作。会 册  
加会 人 ( 位 )、 份 、 代 决 份  
、 代 人 ( 位 ) 事 。

七一 人 公 依 券 供  
东 册共 东 ， 东 ( ) 其

决 份 。 会 主 人 出 会 东 代 人 人  
决 份 之 前 ， 会 。

七 二 东 会 事 、 人 列 会 ， 事 、  
人 列 东 。

七 三 东 会 事 主 。 事 不 务 不 务 ，  
事 共 举 事 主 。

与 制 会 东 会 ， 与 制 会 主 任  
主 。 与 制 会 主 任 不 务 不 务 ，  
与 制 会 共 举 与 制 会 主  
。

东 东 会 ， 人 其 举 代 主 。

东 会 ， 会 主 人 事 则 使 东 会 ， 出  
东 会 决 东 ， 东 会 举 人 任 会 主 人 ，  
会 。

七 公 制 东 会 事 则 ， 东 会 、  
决 ， 、 、 、 、 决 、 会 决  
、 会 其 、 公 内 ， 以 东 会 事 会 则 ，  
内 具 体 。 东 会 事 则 作 为 件 ， 事 会 ，  
东 会 准 。

七 五 东 会 上 ， 事 会 其 一 作 东 会 作  
出 ， 事 也 作 出 。

七 六 事 、 人 东 会 上 东 作 出  
。

七 七 会 主 人 决 前 出 会 东 代 人  
人 决 份 ， 出 会 东 代 人 人  
决 份 以 会 为 准 。

七 八 东 会 会 ， 事 会 书 。 会 以 下  
内 ：

- (一) 会 、 、 人 ；
- (二) 会 主 人 以 列 会 事 、 人 ；

(三) 出 会 东 代 人 人 、 决 份 公 份 例;

( ) 一 、 决 ;

(五) 东 以 ;

(六) 人、 人 ;

(七) 入会 其他内 。

七 九 人 保 会 内 、准 。出 列 会 事、 事会 书、 人 其代 、会 主 人 会 上 。会 与 出 东 册 代 出 书、 其他 决 况 一 保 ， 保 不 于 。

八 人 保 东 会 举 ， 决 。 不 力 东 会 中 不 作 出 决 ， 东 会 东 会， 公 。 ， 人 公 中 会 出 券 交 。

### 七 东 会 决 决

八 一 东 会 决 分 为 决 别 决 。 东 会 作 出 决 ， 出 东 会 东 ( 代 人 出 东 会 会 东 ) 决 。

东 会 作 出 别 决 ， 出 东 会 东 ( 代 人 出 东 会 会 东 ) 决 以 上 。

八 二 下 列 事 东 会 以 决 :

(一) 事 会 作 ;

(二) 事 会 利 分 亏 ;

(三) 事 会 任 免 其 付 ;

( ) 、 以 别 决 以 其 他 事 。

八 三 下 列 事 东 会 以 别 决 :

(一) 公 加 减 册 ;

(二) 公 分 、 分 、 、 ;

(三) 修 ；

( )公 内 买、出 产 他人 供 保 公  
一 产 ；

(五) 励 划；

(六) 、 ，以 东会以 决 会  
公 产 、 以 别决 其他事 。

八 东 ( 代 人出 东会会 东)以其 代  
决 份 使 决 ， 份享 决 。

东会 中 利 事 ， 中 决  
。 公 。

公 公 份 决 ，且 分 份不 入出 东会 决  
份 。

东买入公 决 份 《 券 》 六 三 一 、 二  
， 例 分 份 买入 个 内不 使 决 ，且不  
入出 东会 决 份 。

公 事会、 事、 以上 决 份 东 依 、  
中 会 保 以公 东  
。 东 人充分 具体 信 。 以 偿  
偿 东 。 件 ，公 不  
出 低 例 制。

八 五 东会 关关 交 事 ，关 东不 与  
决,其 代 决 份 不 入 决 ； 东会决 公  
充分 关 东 决 况。

关 交 事 ，关 东 决 下：

(一) 东会 事 与 东 关 关 ， 东 东会 之  
前 公 事会 其关 关 ；

(二) 东会 关关 交 事 ，会 主 人 关 关  
东， 关 东与关 交 事 关 关 ；

(三)会 主 人 关 东 ， 关 东 关 交 事  
、 决；

( )关交决，出会关东决份  
；交事于别决，出会关东  
决份以上；

(五)关东关事上关关与，关  
关事决。

八六公于况，东会以别决准，  
公不与事、人以人公全业务交  
予人。

八七事为：

(一)事会、公以上决份东出  
事、事候人，但人，且不  
于人；

依保以公东其代为使  
事利。事候人人与其利关人其  
他关切人作为事候人；

(二)事、事候人交公会事会  
；

(三)公事会事、事候人，以  
东会决；

( )事公代会举产，交东会  
。事、事候人东会公前作出书，  
，公候人、准、，保切  
。

公事会东会前事、事候人  
( )况)。东会事举中以下，  
制：

(一)一东其一动人份例以上；

(二)举以上事。

东会以举事，事事事决分别，  
事人，举到事。

制 具体事 《 制 则》 。

八 八 制 ， 东会 决，

一事 不 ， 出 决。 不 力

东会中 不 作出决 ， 东会不 不

予 决。

八 九 东会

人人、决份公决份例、决、决内。

九七，东会前东会决，东会决公中作别。

九八东会关事举，任事任东会决之。

九九东会关、公，公东会个内具体。

### 一 事 一

一 公 事为 人， 下列 之一 ， 不 任公 事：

(一) 事 为 力 制 事 为 力；

(二) 、 、侵 产、 产 会主义 ， 判 刑 ， 剥 利， ， 刑 ， 刑 之 ；

(三) 任 产 公 、企业 事 、 ， 公 、企业 产 个人 任 ， 公 、企业 产 之 ；

( ) 任 业 、 令关 公 、企业 代 人， 个人 任 ， 公 、企业 业 、 令关 之 ；

(五) 个人 债务到 偿 人 列为 信 人；

(六) 中 会 券 入 ， ；

(七) 券交 公 为不 任上 公 事、 人 ， ；

(八) 、 其他内 。

举 事 ， 举 。 事 任 出 ， 公 其 务，停 其 。

一 一 事 东会 举 ， 任 前 东 会 其 务。 事任 ，任 任。

事任 从 任之 ， 事会任 为 。 事任

， 出 事 任前， 事仍 依 、 、  
， 事 务。

事 以 人 兼任，但兼任 人 务 事以  
代 任 事 不 公 事 。  
一 二 事 、 ， 公  
义务， 免 利 与公 利 冲 ，不 利 不  
利 。

事 公 下列 义务：

- (一) 不 侵 公 产、 公 ；
- (二) 不 公 以其个人 义 其他个人 义 储；
- (三) 不 利 其他 入；
- ( ) 事会 东会 ， 事会 东  
会决 ， 不 与 公 交 ；
- (五) 不 利 务便利，为 他人 于公 业 会，但  
事会 东会 东会决 ， 公 、  
， 不 利 业 会 ；
- (六) 事会 东会 ， 东会决 ， 不 为  
他人 与 公 业务；
- (七) 不 他人 与公 交 佣 为 ；
- (八) 不 公 ；
- (九) 不 利 其关 关 公 利 ；
- ( ) 、 、 其他 义务。

事

(一) 、 、勤勉 使公 予 利,以保 公 业 为  
、 以 , 业 动不 业  
业务 ;

(二) 公 东;

(三) 了 公 业务 况;

( ) 公 书 ,保 公 信 、  
准 、 ;

(五) 与 制 会 供 关 况 ,不  
与 制 会 使 ;

(六) 、 、 其他勤勉义务。

一 事 亲 出 ,也不 其他 事出 事会  
会 , 为不 , 事会 东会予以 。

一 五 事 以 任 以前 任。 事 任 公 交书  
,公 到 之 任 ,公 个交 内 关  
况。

事 任 公 事会 低于 低人 , 出 事  
任前, 事仍 依 、 、 , 事  
务。

一 六 公 事 制 , 公  
以 其他 事 偿 保 。 事 任 任 , 事  
会办 交 ,其 公 东 义务, 任 不  
, 任 内仍 。 事 任 务  
任,不 任 免 。

事 公 业 保 义务 其任 仍 , 为  
公 信 ;其他义务 公 则决 , 事件 与 任之  
, 以 与公 关 何 况 件下 。

一 七 东会 以决 任 事,决 作出之 任 。

, 任 前 任 事 , 事 以 公 予以 偿。

一 八 事会 ,任何 事不 以个  
人 义代 公 事会 事。 事以其个人 义 事 , 三 会

为 事 代 公 事 会 事 况 下, 事 事 先 其 份。

一 九 事 公 务, 他 人 , 公 偿 任; 事 , 也 偿 任。  
事 公 务 、 、 , 公 , 偿 任。

## 二 事 会

一 一 公 事 会, 事 会 事 , 事 , 事 事 会 以 全 体 事 举 产 。

公 事 会 事 中 事 、 事 ; 事 中 代 事 。

一 一 一 事 会 使 下 列 :

- (一) 东 会, 东 会 作;
- (二) 东 会 决 ;
- (三) 决 公 划 ;
- ( ) 制 公 利 分 亏 ;
- (五) 制 公 加 减 册 、 债 券 其 他 券 上 ;
- (六) 公 、 公 、 分 、 公 ;
- (七) 东 会 内, 决 公 、 出 产、 产 、 保、 、 关 交 、 事 ;
- (八) 决 公 内 ;
- (九) 决 任 公 、 事 会 书 其 他 人 , 决 其 事 事 ; , 决 任 公 副 、 务 人 人 , 决 其 事 事 ;
- ( ) 制 公 制 ;
- ( 一 ) 制 修 ;
- ( 二 ) 公 信 事 ;
- ( 三 ) 东 会 为 公 会 事 务 ;

( ) 公 作 作;

( 五) 、 、 、 券交 业务 则、  
东会 予 其他 。

事会决 公 事 , 公 党 。

事 , 交 东会 。

一 一 二 公 事会 册会 公 务 出具  
准 东会作出 。

一 一 三 事会制 事会 事 则,以

一 一 八 代 以上 决 东、 以上 事 与  
制 会， 以 事会临 会 。 事 到  
内， 主 事会会 。

一 一 九 事会 事会临 会 为：  
、 件 ； 为：会 前 。 况  
事会临 会 ， 以 、 其他 出会 ， 但  
人 会 上作出 。

一 二 事会会 以下内 ；

- (一) 会 ；
- (二) 会 ；
- (三) 会 ；
- ( ) 事 ；
- (五) 出 ；
- (六) 人 。

一 二 一 事会会 事出 举 。 事会作出  
决 ， 全体 事 。 、 、 、 券交  
业务 则 《公 》 事会 决 事 ， 从其  
。

事会决 决， 人 。

一 二 二 事与 事会会 决 事 企业 个人 关  
关 ， 事 事会书 。 关 关 事不 决  
使 决 ， 也不 代 其他 事 使 决 。 事会会 关  
关 事出 举 ， 事会会 作决 关 关 事 。

出 事会会 关 关 事人 不 人 ， 事 交 东会  
。

一 二 三 事会会 以 为 则。 ， 保 事充分  
前 下， 人(主 人) ， 以 、 、 件  
作出决 。 事会会 也 以 与  
。

事会决 决 为：书 。

一 二 事会会 事 人出 ； 事 不 出 ， 以  
书 其他 事代为出 ， 书中 代 人 、代 事 、  
， 人 。代为出 会 事  
内 使 事 利。 事 出 事会会 ， 亦 代 出 ， 为  
会 上 。

一 二 五 事会 会 事 决 做 会 ， 事会  
会 、准 、 。出 会 事、 事会 书 人  
会 上 。

事会会 作为公 保 ， 保 不 于 。

一 二 六 事会会 以下内 ：

- (一) 会 、 人 ；
- (二) 出 事 以 他人 出 事会 事(代 人) ；
- (三) 会 ；
- ( ) 事 ；
- (五) 一决 事 决 ( 决 、 )。

### 三 事

一 二 七 事 、 、中 会、 券交  
， ， 事会中 与决 、 制 、专业  
作 ， 公 体利 ， 保 中 东 。

一 二 八 事 保 。下列人 不 任 事：

- (一) 公 公 企业任 人 其 偶、 、 、主  
会关 ；
- (二) 公 份 以上 公 前 东中  
人 东 其 偶、 、 ；
- (三) 公 份 以上 东 公 前  
东任 人 其 偶、 、 ；
- ( ) 公 东、 制人 企业任 人 其 偶、 、  
；

(五)与公 公 东、 制人 其 企业 业  
务 人 ， 业务 位 其 东、 制人任  
人 ；

(六)为公 公 东、 制人 企业 供 务、  
、 保 务 人 ， 但不 于 供 务 中介 全体  
人 、 人 、 上 人 、 伙人、 事、 人 主  
人；

(七) 个 内 具 前六 列举 之一 人 ；

(八) 、 、 、 券交 业务 则 不  
具 其他人 。

事 况 ， 况 交 事会。 事  
会 任 事 况 估 出具专 ，与  
。

一 二 九 任公 事 下列 件：

(一) 、 其他 关 ，具 任上 公 事 ；

(二) ；

(三)具 上 公 作 ， 关 则；

( )具 以上 事 、会 作

；

(五)具 个人 ，不 信 不 ；

(六) 、 、 、 券交 业务 则 其  
他 件。

一 三 事作为 事会 ， 公 全体 东 义  
务、勤勉义务， 下列 ；

(一) 与 事会决 事 ；

(二) 公 与 东、 制人、 事、 人 之  
利 冲 事 ， 保 中 东 ；

(三) 公 供专业、 ， 促 事会决 ；

( ) 、 、 、 券交 业务 则 其  
他 。

一三一 事 使下列 别 :

(一) 中介 , 公 具体事 、 ;

(二) 事会 临 东会;

(三) 事会会 ;

( ) 依 公 东 东 利;

(五) 公 中 东 事 ;

(六) 、 、 、 券交 业务 则 其  
他 。

事 使 (一) (三) 列 , 全体  
事 。

事 使 列 , 公 。上 不 使  
, 公 具体 况 。

一三二 下列事 公 全体 事 , 交  
事会 :

(一) 关 交 ;

(二) 公 关 免 ;

(三) 公 事会 作出 决 ;

( ) 、 、 、 券交 业务 则 其  
他事 。

一三三 公 全 事 加 专 会 制。 事会  
关 交 事 , 事 专 会 事先 。

公 不 事 专 会 。 一三一 (一)

(三) 、 一三二 列事 , 事 专 会 。

事 专 会 以 公 其他事 。 事 专 会

事 共 举 事 主 ; 人 不 不

, 以上 事 以 举 代 主 。

事 专 会 制作 会 , 事 会

中 。 事 会 。

公 为 事 专 会 供 便利 。

## 事会专 会

一 三 公 事会 与 制、 、 与  
个专 会, 专 会 事会 , 依 事会  
, 专 会 交 事会 决 。专 会 作 则 事会  
制 。

专 会 全 事 , 会 , 与 制 会、  
会、 与 会中 事 , 事 任  
人。但 务 关主 专 会 人 , 从其 。

一 三 五 与 制 会 为 , 为不 公 任  
人 事, 其中 事 , 事 中 会 专业人 任主任  
( 人)。

事会 中 代 以 为 与 制 会 。

一 三 六 与 制 会 使《公 》 事会  
, 公 务信 其 、 估内 作 内 制,  
下列事 与 制 会全体 , 交 事会 :

- (一) 务会 中 务信 、 内 制 价 ;
- (二) 办公 业务 会 事务 ;
- (三) 任 公 务 人;
- ( ) 会 准则 以 作出会 、 会 估 会

(五) 、 、 、 券交 业务 则 其  
他事 。

一 三 七 与 制 会 会 。

以上 , 人 为 , 以 临 会 。 与 制  
会会 以上 出 举 。

与 制 会作出决 , 与 制 会  
。

与 制 会决 决, 人 。

与 制 会决 制作会 , 出 会 与

制 会 会 上 。

一 三 八 会 事 ， 事 任主任 （  
人），主 公 决 ， 下列事

事会 出 ：

（一）公 划；

（二） 事会 准 、 ；

（三） 、 、 、 券交 业务 则 其  
他事 。

一 三 九 会 事 ， 事、 人  
准 ， 事、 人 人 其任 、 ，

下列事 事会 出 ：

（一） 任免 事；

（二） 任 人 ；

（三） 、 、 、 券交 业务 则 其  
他事 。

事会 会 全 ， 事会决 中  
会 具体 ， 。

一 与 会 事 ， 制 事、

人 准 ，制 、 事、 人 决 制、  
决 、 付与 付 与 ， 下列事 事会 出

：

（一） 事、 人 ；

（二）制 励 划、 划， 励 、  
使 件 ；

（三） 事、 人 分 公 划；

（ ） 、 、 、 券交 业务 则 其  
他事 。

事会 与 会 全 ， 事会

决 中 与 会 具体 ， 。

一 一 公 ， 事会决 任 。

公 副 ， 事会决 任 。

一 二 事会 人 ， 公 党 ， 党  
以 人 ； 党 任人 ， 体 出 。

一 三 关于不 任 事 、 制 ，  
于 人 。

关于 事 义务 勤勉义务 ， 于 人 。

一 公 东 位 任 事、事以 其他 务  
人 ， 不 任公 人 。公 人 仅 公 ， 不  
东代 。

一 五 任 ， 以 任。

一 六 事会 ， 列 事会会 ， 使下列 ：

(一) 主 公 产 作， 事会决 ， 事会  
作；

(二) 公 划 ；

(三) 公 内 ；

( ) 公 制 ；

(五) 制 公 具体 ；

(六) 事会 任 公 副 、 务 人；

(七) 决 任 事会决 任 以 人 ；

(八) 事会 予 其他 。

一 七 制 作 则， 事会 准 。

一 八 作 则 下列内 ；

(一) 会 件、 加 人 ；

(二) 其他 人 具体 其分 ；

(三) 公 、 产 ， 以 事会 制

；

( ) 事会 为 其他事 。

一 九 以 任 以前 出 。 关  
具体 办 与公 之 劳动 。

一 五 副 ， 事会 任 ， 副  
助 作， 使 予 。

一 五 一 公 事会 书， 事 ， 事会 任 。

事会 书 公 东会 事会会 、 件保 以 公 东  
， 办 信 事务 事 。

事会 书 、 、 、 券交 业务 则  
关 。

一 五 二 人 公 务， 他人 ， 公  
偿 任； 人 ， 也 偿 任。

人 公 务 、 、  
， 公 ， 偿 任。

一 五 三 公 人 务， 公 全体  
东 利 。 公 人 务 信义务， 公  
公 会公众 东 利 ， 依 偿 任。

## 一 务会 制

一 五 公 依 、 关 ， 制 公  
务会 制 。

一 五 五 公 一会 之 个 内 中 会  
出 券交 ， 一会 上 之  
个 内 中 会 出 券交 中 。

上 、 中 关 、 、 中 会 券交  
制。

一 五 六 公 会 ， 不 会 。 公  
， 不以任何个人 义 储。

一五七 公 分 利 ， 利 列入公  
公 。公 公 为公 册 以上 ， 以不再  
。

公 公 不 以 以前 亏 ， 依 前 公  
之前， 先 利 亏 。

公 从 利 中 公 ， 东会决 ， 以从 利 中  
任 公 。

公 亏 公 余 利 ， 东 份 例分 ，  
但 不 例分 。

东会 《公 》 东分 利 ， 东 分 利  
公 ； 公 ， 东 任 事、 人  
偿 任。

公 公 份不 与分 利 。

一五八 公 公 于 公 亏 、 公 产  
为 加公 册 。

公 公 亏 ， 先使 任 公 公 ；仍不 ，  
以 使 公 。

公 为 加 册 ， 公 不 于 前公  
册 。

## 一五九 公 利 分

### (一) 利 分 则

公 利 分 ，保 利 分 一  
、 ， 兼 公 利 、全体 东 体利 公  
。公 制 具体利 分 ，  
公 况， 分 例， 低公 务 。

公 事会 东 事 专 ，以 为 个 制  
、 分 划， 交 东会 。公 分  
划 ， 以 制 修 分 划 ，不 制  
分 划。

### (二) 利 分

公 以 、 、 与 允 其他  
分 利 。具 分 件 ， 优先 分 利 分 。

(三) 利 分 件

、 分 件  
公 利 为 剩 余 利 。公 利 分 不 供  
分 利 ，不 公 力 。公 净 利 为 且  
公 分 利 为 况 下 ，公 划 出  
事 ， 分 利 分 。 分 利 不 于  
供 分 利 ， 以 分 利 不 于  
供 分 利 。

、 分 件  
公 事 会 公 业 、 、 、  
利 、 债 务 偿 力 、 出 ， 分 下  
列 ， 出 分 ：

( ) 公 且 出 ， 利 分 ，  
分 利 分 中 例 低 到 ；

( ) 公 且 出 ， 利 分 ，  
分 利 分 中 例 低 到 ；

( ) 公 且 出 ， 利 分 ，  
分 利 分 中 例 低 到 。

公 不 分 但 出 ， 以 前 ( )  
。

、 利 件  
公 况 ， 且 事 会 为 公 价 与 公 不 、  
利 利 于 公 全 体 东 体 利 ， 以 上 分 件  
下 出 利 分 。公 出 利 分 以 于 东  
分 为 前 ， 公 、 净 产

。

、 出 以 下 之 一 ， 公 以 不 利 分 ：

( ) 公 一 为 保 与 关

不保；

( ) 公 产 债 ， 动 产 净 为  
， 公 个 内 划 出；

( ) 公 分 公 公  
其他 ；

( ) 、 、 、 券 交 业 务 则 以 不 利  
分 其他 。

( ) 利 分

上 分 件 况 下 ， 公 分 利 ，  
则 上 分 。 公 事 会 以 利 分 件 下 ，  
公 利 况 使 况 公 中 分 。

(五) 利 分 决

公 事 会 公 利 况 、 、 分 划  
出 利 分 ， 事 会 交 东 会 准 。

公 制 分 具 体 ， 事 会 公 分  
、 件 低 例 、 件 其 决 事 。 公 事  
为 分 具 体 公 中 东 ，  
事 会 事 全 ， 事 会 决 公 中  
事 具 体 。

公 与 制 会 关 事 会 分 分  
划 以 决 信 况 。 与 制 会  
事 会 严 分 分 划 、 严 决  
、 准 、 信 ， 促 其 。

东 会 利 分 前 ， 公 、 、 交  
与 东 别 中 东 交 ， 充 分 中 东  
， 中 东 关 。

公 东 会 利 分 ， 准 下 一 中  
分 件 、 例 上 、 上 。 东 会 下 一 中 分 上 不  
于 公 东 净 利 。 事 会 东 会 决 利 分  
件 下 制 具 体 中 分 。

公 司 内 利 且 公 司 中 分 利 为 ， 分  
分 利 与 净 利 之 低 于 关 ， 分  
利 关 ， 公 关 。

公 公 中 分 利 为 但 中 分 利 为 ， 公  
利 分 关 公 中 公 公 公 利 分  
况，以 公 为 。

(六) 利 分 件 决  
公 严 分 以 东 会 准  
分 。

件， ， 决 ， 出 东 会  
东 决 以上 。

公 利 分 其 分 中 东  
， 会 ， 东 供 予以 。

(七) 公 东 公 况 ， 公 减 东 分  
利，以偿 其 。

一 六 公 东 会 利 分 作 出 决 ， 公 事 会  
东 会 下 一 中 分 件 上 制 具 体 ， 个  
内 利 ( 份 ) 事 。

## 二 内

一 六 一 公 内 制 ， 内 作 体 制、  
、 人 、 保 、 任 。

公 内 制 事 会 准 ， 。

一 六 二 公 内 公 业 务 动、 、 内 制、  
务 信 事 。

内 保 ， 专 人 ， 不 于 务  
之 下， 与 务 办 公。

一 六 三 内 事 会 。

内 公 业 务 动、 、内 制、 务信  
中， 与 制 会 。内 关  
， 与 制 会 。  
一 六 公 内 制 价 具体 作 内  
。公 内 出具、 与 制 会 价  
关 ， 出具 内 制 价 。  
一 六 五 与 制 会 与会 事务 、  
位 ， 内 ， 供 作。  
一 六 六 与 制 会 与 内 人 。

### 三 会 事 务 任

一 六 七 公 《 券 》 会 事务 会  
、净 产 其他 关 务 业务， ， 以 。  
一 六 八 公 、 会 事务 东会决 。 事会不  
东会决 前 任会 事务 。  
一 六 九 公 保 会 事务 供 、 会 凭  
、会 、 务会 其他会 ， 不 、 、 。  
一 七 会 事务 东会决 。  
一 七 一 公 不再 会 事务 ， 前 事先  
会 事务 ， 公 东会 会 事务 决 ， 允 会 事  
务 。  
会 事务 出 ， 东会 公 不 。

(五) 其他。

一七三 公 出 ，以公 ，一 公 ， 为  
关人 到 。

一七 公 东会 会 ，以公 。

一七五 公 事会 会 ，以 、 、  
件 。

一七六 公 以 ， 人 上  
( )， 人 为 ；公 以 出 ， 交付  
之 个 作 为 ；公 以 件 出 ，以 出  
为 ；公 以公 出 ，以 公 刊 为 。

一七七 到 人 出会  
人 到会 ，会 会 作出 决 不仅 。

## 二 公

一七八 公 《中 券 》《上 券 》 中  
会 件 信 体 上 券交 为刊 公 公 其他  
信 体。

公 事、 人 保 公 信 、准 、 、 、  
公 。 事会 ， 事、 人 不 信 。

## 一 、分 、 减

一七九 公 以 。

个公 其他公 为 ， 公 。 个以上公  
个 公 为 ， 。

一八 公 付 价 不 公 净 产 ， 以不  
东会决 ， 但 。

公 依 前 不 东会决 ， 事会决 。

一八一公，，制产  
债产。公作出决之内债人，于内  
上企业信信公公。

债人到之内，到公之内，  
以公偿债务供保。

一八二公，，债、债务  
公公。

一八三公分，其产作分割。  
公分，制产债产。公作出分决之  
内债人，于内上企业信信公  
公。

一八公分前债务分公任。但，  
公分前与债人债务偿书。

一八五公减册，制产债产。  
公股东会作出减册决之内债人，于  
内上企业信信公公。债人到之  
内，到公之内，公偿债务供  
保。

公减册，，东份例减出份，  
。

一八六公依一五八二亏  
，仍亏，以减册亏。减册亏，公  
不东分，也不免东出义务。

依前减册，不，一八五二，  
但股东会作出减册决之内上企  
业信信公公。

公依前两减册，公任公  
到公册前，不分利。

一八七 《公 》 其他 关 减 册 ， 东  
其 到 ， 减免 东出 ； 公 ， 东  
任 事、 人 偿 任。

一八八 公 为 加 册 ， 东不享 优先 ，  
东会决 决 东享 优先 。

一八九 公 分 ， 事 ， 依 公  
关办 ； 公 ， 依 办 公 ； 公  
， 依 办 公 。

公 加 减 册 ， 依 公 关办 。

## 二

一九 公 下列 ：

- (一) 业 其他 事 出 ；
- (二) 东会决 ；
- (三) 公 分 ；
- ( ) 依 业 、 令关 ；
- (五) 公 严 ， 会使 东利 到 ，  
其他 不 决 ， 公 以上 决 东， 以 人  
公 。

公 出 前 事 ， 内 事 企业信  
信 公 予以公 。

一九一 公 一九 (一) 、 (二) ，  
且 东分 产 ， 以 修 东会决 。

依 前 修 东会作出决 ， 出 东会会  
东 决 以上 。

一九二 公 一九 (一) 、 (二) 、  
( ) 、 (五) ， 。

事为公 义务人， 事 出 之 内  
。 事 ， 但 东会决 他人

。

义务人 义务，公 责 人  
偿 任。

一 九 三 使下列 :

(一) 公 产, 分别 制 产 产 ;

(二) 、公 债 人;

(三) 与 关 公 了 业务;

( ) 以 中产 ;

(五) 债 、债务;

(六) 分 公 偿债务 剩余 产;

(七) 代 公 与 事 动。

一别九制 债 关 之公偿债 内 债 人, 于  
内 上 企业信 信 公 ,

于 ， 公 ， 偿 任；  
债 人 ， 偿 任。  
一 九 九 公 依 产 ， 依 关 企 业 产  
产 。

二 下 列 之 一 ， 公 修 ；  
(一) 《公 》 关 、 修 ， 事 与 修  
、 ；  
(二) 公 况 ， 与 事 不 一 ；  
(三) 东 会 决 修 。

二 一 东 会 决 修 事 主 关 ，  
主 关 准； 公 事 ， 依 办 。

二 二 事 会 依 东 会 修 决 关 主 关  
修 。

二 三 修 事 于 、 信 ， 予  
以 公 。

二 义

(一) 东 ， 其 份 份 公  
东； 份 例 ， 但 其 份 享 决  
以 东 会 决 产 东；

(二) 制 人 ， 关 、 其 他 ，  
公 为 人、 人 其 他 ；

(三) 关 关 ， 公 东、 制 人、 事、 人 与  
其 制 企 业 之 关 ， 以 公 利 其 他 关 。

但 ， 企 业 之 不 仅 为 具 关 关 。

二 五 事 会 依 ， 制 则 。 则 不  
与 。

二 六 以中 书写,其他任何 不 与  
义 ,以 鸟 一 准 中 为  
准。

二 七 “以上”“以内” ;“ ”“以 ”“低于”  
“ 于”“ ”不 。

二 八 公 事会 制 、修 。

二 九 件  东会 事 则 事会 事 则。

二 一 公 东会 ,修 亦 。